

#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[ 2022 ] —515

##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 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，各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2〕29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认真执行。

**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**教师研修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服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的重要举措。各区县、各高校要进一步深化认识，广泛动员，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，逐步完善教师暑期、寒假研修的常态化机制。

**二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。**各区县、各高校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落实专人负责，不断优化工作举措，主动提供支持服务，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，确保所有教师尽快熟悉平台课程模

块、功能操作、安全培训等。各单位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12月28日前报送至邮箱67084450cqsjjzx@126.com。

**三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。**各区县、各高校要及时总结教师研修工作经验，主动挖掘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特别是在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、人工智能促进教师发展等方面的典型经验。请于2023年2月28日17:00点前，将本单位经验总结材料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委（区县材料报师范处，高校材料报人事处），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区县联系人：黄思行 86380499，18523404522，刘莹  
67084450，67084450cqsjjzx@126.com

高校联系人：宋涛，15902360085，  
gx86380485@163.com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26日